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花簡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徐家翔

被　　告　莊瑞發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花簡字第263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徐家翔於本院113年度花簡字第263號被告莊瑞發被訴侵占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梁昭銘

法　官　曹智恒

法　官　蔡培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徐紫庭